附件2

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
   1.身份证明材料：本人身份证、最后学历及学位证书（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者须在2020年9月30日前获得国家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、学历电子注册备案登记表、党员证明材料（加盖鲜章）；

2.各种荣誉证书或教学、科研等获奖证书；

3.近三年来在本学科重要期刊公开发表的或被SCI、EI、CSSCI、人大复印资料、新华文摘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及检索收录证明，所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合同书等证明材料；

4.在职在编人员还须持单位同意（诚信）报考事项表（加盖公章）；

5.近期免冠证件照1张（1寸）。